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您的当前位置：首页->新闻中心->最新发布法规

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

京劳社就发【2007】106号

2007年07月03日

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保障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，根据《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》（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90号令修改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政府批准，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在现行基础上，每档增加30元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失业保险金调整后的标准：

- (一) 累计缴费时间不满5年的，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422元；
- (二) 累计缴费时间满5年不满10年的，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449元；
- (三) 累计缴费时间满10年不满15年的，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476元；
- (四) 累计缴费时间满15年不满20年的，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503元；
- (五) 累计缴费时间满20年以上的，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531元；
- (六) 从第13个月起，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一律按422元发放。

二、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费由228元调整到258元。

三、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调整自2007年7月1日起执行，其医疗补助金、供养直系亲属的抚恤金均按规定做相应调整。

四、在2007年7月1日前，对已领取了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的人员，不再补发。

五、各区县、街道（乡镇）劳动保障部门要认真做好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宣传、核定工作，确保按时足额发放给失业人员。

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
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

[【关闭窗口】](#)

[网站声明](#) | [关于我们](#) | [网站地图](#)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版权所有© 建设单位: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

E-MAIL:webmaster@bjld.gov.cn ICP备案序号:京ICP备05056884号